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4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欣新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会议由郭志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基于中介机构实地调查、内部访谈、财务分析核查、底稿资料整理,以及客户、供应商、政府相关部门的实地走访等核查工作的成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反复磋商,但仍未能就收购福建和其竹业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所涉及的分拆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包括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各方共同决定终止收购福建和其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公司与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曾签订了《托管协议》,由公司受托管理曾持有的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8年5月3日,公司与连城县鑫隆竹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罗水旺、罗程程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在上述协议的基础上与连城县鑫隆竹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人民币7000万元的价格,通过现金方式购买罗程程、罗水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权。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受托管理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70%股权和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连城县鑫隆竹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相关工作。通过连城县鑫隆竹业有限公司70%股权和受托管理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70%股权,公司将完善生产布局,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加产品多样性,提高产品生产能力,供货及时性,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及经营业绩将提升。未来,上市公司将通过扩充产能、规模化生产,加速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升级等方式,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连城县鑫隆竹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连城县鑫隆竹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交易价格,托管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的情况以及终止收购福建和其竹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公司受托管理鑫隆竹业70%股权并继续购买连城县鑫隆竹业有限公司70%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收购连城县鑫隆竹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连城县鑫隆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系一家从事竹木复合集装箱板生产、销售的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股东为罗程程及罗水旺。

经公司委托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924.18万元。

公司与标的公司全部股东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在上述协议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人民币7000万元的价格,通过现金方式购买罗程程、罗水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70%的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5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袁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基于中介机构实地调查、内部访谈、财务分析核查、底稿资料整理,以及客户、供应商、政府相关部门的实地走访等核查工作的成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反复磋商,但仍未能就收购福建和其竹业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所涉及的分拆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包括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各方共同决定终止收购福建和其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公司与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曾签订了《托管协议》,由公司受托管理曾持有的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8年5月3日,公司与连城县鑫隆竹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罗水旺、罗程程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在上述协议的基础上与连城县鑫隆竹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人民币7000万元的价格,通过现金方式购买罗程程、罗水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权。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受托管理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70%股权和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连城县鑫隆竹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相关工作。通过连城县鑫隆竹业有限公司70%股权和受托管理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70%股权,公司将完善生产布局,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加产品多样性,提高产品生产能力,供货及时性,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及经营业绩将提升。未来,上市公司将通过扩充产能、规模化生产,加速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升级等方式,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连城县鑫隆竹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连城县鑫隆竹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交易价格,托管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的情况以及终止收购福建和其竹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公司受托管理鑫隆竹业70%股权并继续购买连城县鑫隆竹业有限公司70%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对其自身的收购程序和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收购连城县鑫隆竹业有限公司70%股权和受托管理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70%股权、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及经营业绩提升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3日

收购福建和其竹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公司受托管理鑫隆竹业70%股权并继续购买连城县鑫隆竹业有限公司70%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3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现金购买朝翔竹木  
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购买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审慎考虑,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壮大,同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决定与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翔竹木”)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对福建和其竹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竹”)的收购,继续推进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朝翔竹木70%的股权,朝翔竹木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隆竹业”)70%股权(2018年4月28日,公司与鑫隆竹业及其控股股东曾签订了《托管协议》)。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完善生产布局,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加产品多样性,提高产品生产能力,供货及时性,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及经营业绩将提升。

二、本次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购买标的为和其具100%股权、朝翔竹木70%股权(以下简称“70%股权”);交易对方为和其具全体股东,朝翔竹木大股东罗程程、罗水旺,鑫隆竹业大股东曾。

三、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会同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对标的资产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与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沟通论证交易具体方案,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编制,对交易涉及的相关信息进行尽职调查,并履行申报、披露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2月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停牌于2018年2月5日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8年3月6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8年4月4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以及《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会议审议通过更换重组标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8年5月4日,公司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对本次预案进行了披露。

2018年5月22日,公司公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并于2018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8-031),并披露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6日起复牌。

2018年7月5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8年8月3日,公司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与本次重组各方进行了多次沟通磋商,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次谈判,基于中介机构实地调查、内部访谈、财务分析核查、底稿资料整理,以及客户、供应商、政府相关部门的实地走访等核查工作的成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反复磋商,但仍未能就收购福建和其竹业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所涉及的分拆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包括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各方共同决定终止收购福建和其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对其自身的收购程序和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收购连城县鑫隆竹业有限公司70%股权和受托管理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70%股权、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及经营业绩提升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公告编号:临2018-10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House of Fraser Group 51%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2日起停牌,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临2018-012号公告)。

2018年5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近年来,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电子商务等新零售业态持续高速增长,实体百货面临新商业模式及多渠道的严峻挑战,加之物业租金、人工成本等要素价格的攀升,使实体百货零售业的运营成本持续增加,实际百货行业毛利率难以提升,对此,上市公司及时调整了发展战略,加大在医疗及养老相关产业的布局,更加专注于医疗养老领域的运营和发展,不断调整医疗养老产业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从而实现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战略目标。本次终止商业板块House of Fraser Group 51%股权,是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战略调整夯实基础的重要举措。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千百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028.HK,以下简称“千百度”)。

(三)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通过Cenbest Hong Kong持有House of Fraser Group 100%股权,千百度拟以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购买House of Fraser Group的控制权,House of Fraser Group 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18亿元人民币,此次交易分为股权转让及增资两部分,Cenbest Hong Kong首先拟以约6.12亿元人民币的转让作价购买House of Fraser Group 34%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千百度再以约9.24亿元人民币对House of Fraser Group进行增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千百度持有House of Fraser Group 51%的股权,Cenbest Hong Kong将持有House of Fraser Group的参股股权,南京新百不再持有House of Fraser Group的控制权,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最终协议约定为准。

(四)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House of Fraser Group 51%的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2日起停牌,同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详见临2018-012号公告)。

2018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详见:临2018-014号公告)。

2018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临2018-022号公告),于2018年3月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临2018-025号公告),于2018年4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临2018-032号公告),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临2018-045号公告),于2018年5月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股票停牌不解除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临2018-052号公告)。

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披露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临2018-050号公告)、《南京新百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8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监【2018】05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详见临2018-061号公告)。

2018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新百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上证公监【2018】0520号)。(二)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临2018-070号公告)。

2018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新百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详见临2018-090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本次重组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谈判和沟通,鉴于以下原因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5月16日,千百度发布公告,拟按照每股2.4港币至3.0港币配售至多56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6.5亿港元,并与王卫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李昌群、陶文签订意向书,所募资金用于本次交易。

2018年7月24日以来,千百度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跌幅近70%左右,2018年8月1日,千百度公告,鉴于近期股价于千股交所报价的市价大幅下跌,跌至远低于可配售价格2.40港元-3.00港元的水平,公司及配售代理认为,配售事项已变得不可实行及不合适,所以不再计划进行配售事项。由于千百度终止配售事宜,无法筹措本次交易所需的资金。

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组各方审慎研究,公司拟与千百度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协商。

四、决策程序及承诺

公司将近期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终止重组相关事项,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

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再披露《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8月2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7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金海先生主持并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二、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三、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四、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所涉关联交易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酒业”)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及预付工程款设备采购与珍珠红酒业、张骞力先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截至2018年6月30日,明珠酒业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426,616,315.04元,净资产656,026,000.00元,营业收入为1,000,000,000.00元,净利润为1,000,000,000.00元,总资产周转率为0.63,净资产收益率为10.00%。明珠酒业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426,616,315.04元,净资产656,026,000.00元,营业收入为1,000,000,000.00元,净利润为1,000,000,000.00元,总资产周转率为0.63,净资产收益率为10.0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监【2018】06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及预付工程款设备采购与珍珠红酒业、张骞力先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明珠红酒业财务资助余额为239,834,022.12元,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期限	年利率	余额
1	3期前,自2015年9月15日起至2018年9月14日止	18.00%	3,262.00	
2	3期前,自2015年9月17日起至2018年9月16日止	18.00%	1,170.00	
3	客户1 3期前,自2015年10月30日起至2018年10月29日止	18.00%	1,000.00	
4	3期前,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18年11月3日止	18.00%	3,970.00	
5	3期前,自2015年11月5日起至2018年11月4日止	18.00%	3,620.00	
6	客户2 5期前,自2013年10月28日起至2018年10月24日止	9.00%	7,500.00	
合计				20,680.00

注:上述客户与珍珠红酒业、张骞力先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明珠红酒业财务资助余额为239,834,022.12元,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	期限	年利率	余额
客户1	不超过1年	4.75%	229,554,022.12

注:1、上述客户与珍珠红酒业、张骞力先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珍珠红酒业向其前员工王建国先生约贷总包,项目范围包括保证明珠酒业的融资,基于此,珍珠红酒业按约向其包方预付设备采购款,考虑到设备采购大部分属于预付产品采购等定制采购,采购周期较长,因此双方在约在总包方实际出来采购款前需按珍珠红酒业预付设备采购款年利率4.75%向珍珠红酒业支付补偿金,因此预付设备采购款具有财务资助属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明珠红酒业预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为125,246,111.69元,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	款项性质	余额
供应商1	工程款	122,748,268.69
供应商2	设备款	2,330,195.00
供应商3	设备款	148,500.00
供应商4	设备款	11,000.00
供应商5	设备款	8,000.00
合计		125,246,111.69

注:1、上述供应商与明珠红酒业、张骞力先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预付工程款设备款余额主要为供应商1及供应商2预付工程款总额122,748,268.69元,该工程款结构符合合同约定,目前正进行新购设备验收、内部调试、机电安装等程序,计划其他非流动资产因为该工程款未确认,工程进度未达到完工条件,仍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其他预付设备款由珍珠红酒业收到设备验收合格后,因此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二)结合珍珠红酒业的资金状况及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增强的必要性。

明珠红酒业生产的产有葡萄酒、白酒和配制葡萄酒,根据《东正中珠红酒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8】819004270088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明珠红酒业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426,616,315.04元,净资产656,026,000.00元,营业收入为1,000,000,000.00元,净利润为1,000,000,000.00元,总资产周转率为0.63,净资产收益率为1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明珠红酒业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426,616,315.04元,净资产656,026,000.00元,营业收入为1,000,000,000.00元,净利润为1,000,000,000.00元,总资产周转率为0.63,净资产收益率为1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明珠红酒业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426,616,315.04元,净资产656,026,000.00元,营业收入为1,000,000,000.00元,净利润为1,000,000,000.00元,总资产周转率为0.63,净资产收益率为1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明珠红酒业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426,616,315.04元,净资产656,026,000.00元,营业收入为1,000,000,000.00元,净利润为1,000,000,000.00元,总资产周转率为0.63,净资产收益率为